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12—2006
代替 GB/T 4812—1995

特 级 原 木

Logs of super grade

2006-07-1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4812—1995《特级原木》的修订。

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国际标准 ISO 4475:1989《针叶树和阔叶树——明显缺陷——检量》和国外先进标准 ГОСТ 22298—1985《出口锯切针叶类原木》和 ГОСТ 2140—1990《木材缺陷分类、术语和定义及测量方法》。主要在树种、尺寸和材质限度上加以修订,其修订的主要内容:

- 树种:由原有 12 个树种,修订为 27 个树种。
- 检尺长:阔叶树由原 4 m~6 m,修订为 2 m~6 m。针叶树由原 4 m~8 m,修订为 4 m~6 m。
- 检尺径:由原针叶树 26 cm 以上(柏木、杉木自 20 cm 以上)和阔叶树 26 cm 以上,修订为针叶树和阔叶树自 24 cm 以上,针叶树柏木、杉木不变。
- 活节、死节:由原全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针叶树 4 个,阔叶树 2 个,修订为任意 1 m 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针叶树 2 个,阔叶树 1 个。
- 心材腐朽:修订为心腐直径与检尺直径比。
- 裂纹:新增加断面环裂、弧裂限度,在 25 cm² 的正方形中允许有 2 条(裂缝没有起点限制)。
- 劈裂:修订为大、小头劈裂脱落厚度不得超过同方向直径的 5%。
- 双心:原小头断面不许有。修订为在全材长范围内均不许有。
- 增加树包、边材腐朽、外夹皮、环裂、弧裂、抽心,并适当加严。
- 对大头缺陷,考虑在加工过程中能去掉,不影响使用,故适当放宽。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812—1995。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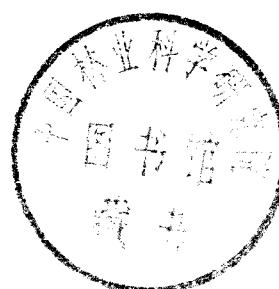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兴隆林业局、带岭林业局、苇河林业局贮木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长奇、曹秀芳、丁亚文、徐茂坤、田志国、孟庆国、连文岱、关振宇、王勇、程少君、胡明俊、金明铁。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812—1984,GB/T 4812—1995。



中国林科院图书馆



000086326

特 级 原 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级原木的树种、尺寸规格、材质指标、检验及材积计算等。

本标准适用于高级建筑、装修、文物装饰、家具、乐器及各种特殊用途的优质原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2003 原木检验(ISO 4475:1989, MOD)

GB 4814—1984 原木材积表

GB/T 17659.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LY/T 1511—2002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3 技术要求

3.1 树种

红松、云杉、沙松、樟子松、华山松、柏木、杉木、落叶松、马尾松、水曲柳、核桃楸、檫木、黄樟、香椿、楠木、桦木、槭木、麻栎、柞木、青冈、荷木、红锥、榆木、椴木、枫桦、西南桦、白桦等。

3.2 尺寸规格

3.2.1 尺寸规格见表1。

表 1 尺寸规格

树 种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针叶树	4~6	自 24 以上(柏木、杉木自 20 以上)
阔叶树	2~6	自 24 以上

3.2.2 检尺长按 0.2 m 进级，长级公差： $\begin{smallmatrix} +6 \\ 0 \end{smallmatrix}$ cm。

3.2.3 检尺径按 2 cm 进级。

3.3 材质指标

材质指标见表2。

表 2 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允 许 限 度	
	针叶树	阔叶树
活节、死节	任意 1 m 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	
	2 个	1 个
树包(隐生节)	全材长范围内凸出原木表面高度不超过 30 mm 的允许：1 个	

表 2 (续)

缺陷名称	允许限度	
	针叶树	阔叶树
心材腐朽	腐朽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小头 不允许 大头 10%	
边材腐朽	距大头端面 1 m 范围内, 大头边腐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5%, 边材腐朽弧长不得超过该断面圆周的 1/4, 其他部位不允许	
裂纹	纵裂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杉木 15% 其他树种 10% 贯通断面开裂不允许 断面弧裂拱高或环裂半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断面的环裂、弧裂的裂缝在 25 cm ² 的正方形中允许有 2 条(裂纹没有起点限制)	
劈裂	大头及小头劈裂脱落厚度不得超过同方向直径的：5%	
弯曲	最大拱高与该段内弯曲水平长相比不得超过： 1% 1.5%	
扭转纹	小头 1 m 长范围内, 倾斜高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偏心	小头断面中心与髓心之间距离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外伤	径向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外夹皮	距大头端面 1 m 范围内,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10% 其他部位不允许	
抽心	小头断面不允许 大头抽心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虫眼	全材长范围内及端面自 3 mm 以上的均不允许	

注：除本表所列缺陷外，如漏节、树瘤、偏枯、风折木、双心，在全材长范围内均不允许，其他未列入缺陷不计。

4 检验、材积计算、抽样判定方法

- 4.1 尺寸检量：按 GB/T 144—2003 执行。
- 4.2 材质评定：除本标准已作规定外，其他按 GB/T 144—2003 执行。
- 4.3 材积计算：按 GB 4814—1984 执行。
- 4.4 抽样判定方法：按 GB/T 17659.1 执行。
- 4.5 原木产品标志号印：按 LY/T 1511—2002 执行。

S781-65
144. 1-1

GB/T 481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特级原木

GB/T 481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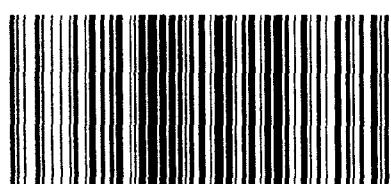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339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4812-2006